

司法救助情系民生助脱贫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金额和救助人数均创新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12月9日,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今年我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8件,救助371人,发放救助金203.85万元,救助人数和救助金额均居全省前列。

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全方位畅通人民群众诉求渠道,强化救助措施,加大救助力度,拓宽救助资金来源,创新救助模式,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扶贫办联合会签了《司

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检察机关与扶贫部门双向移送机制。市检察机关多次向市扶贫办移送在司法救助中发现的贫困户以进行贫困识别。在双方共同努力下,扶贫部门为2人办理低保,为3人协调办理事实孤儿救助手续,另外2人救助工作正在进行中。

今年10月,市扶贫办向市人民检察院移送了一起救助线索,市人民检察院在5个工作日内即将2万元救助金发放至申请人手中,并且督促有关机关及时侦破了案件,展现了我市检察机关关

注民生、助力脱贫攻坚的坚定态度和服务群众的“检察速度”、“检察温度”。

市人民检察院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对象救助力度。检察机关通过简化受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间、提高救助金额,不断加强对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力度。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救助贫困户72人、退役军人6人、未成年人53人,救助残疾人11人,向重点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67.9万元,救助金额和救助人数均创新高。

另外,我市检察机关加大与

民政、卫生、教育、共青团、妇联、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和组织联合救助力度,构建多渠道多层次救助模式。检察机关内部积极推行国家司法救助权利书面告知制度和公开听证制度。告知书载明了救助对象、范围和申请救助程序,方便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截至目前,办案部门移送救助案件线索80件,均予以及时救助。

领导带头办案,突出司法救助责任担当。全市检察机关检察长、副检察长、专职检委直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7件,发放救助金额85.5万元。

三起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司法救助是民心工程,彰显了以人为本的“司法温度”。昨天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3起司法救助案例,每件案例都具有典型意义。

贫困低保户得救助

2005年,高某柱驾驶两轮摩托车与一逆向行驶的三轮车相撞,当场死亡。案发后,肇事者弃车逃逸,导致案件立案后一直未侦破、未移送,检察机关也不掌握相关信息。被害人之父高某重、母陶某荣、女儿高某未得到任何赔偿。

今年10月26日,市扶贫办发现高某重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将救助线索移交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立即安排第八检察部办案人员依职权开展救助线索核查。经调查核实,高某柱妻子在案发后因一次意外死亡;被害人父母均已年高,

且患有高血压等疾病需要常年吃药,被害人之女在某大学就读,申请助学贷款数万元。高某重一家属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生活困难。高某重、陶某荣、高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范围,应当予以救助。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高某重一家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并于10月30日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

该案是我市检察机关收到政府扶贫部门移交的救助线索后,依职权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并在救助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督促案件侦破的典型案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帮扶

2018年,郭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他人驾驶的无号牌货车发生碰撞,郭某某当场死亡。2020年4月20日,被害人子女郭某琦、郭某琪由其监护人郭某东作为代理人,以没有得到赔偿、家庭生活困难为由,向曹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

曹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请后,立即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经核实,郭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家人没有得到赔偿,妻子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虽经多方寻找,仍无下落。申请人由体弱多病的祖父母抚养,仅靠种地生活,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符合救助条件,曹县人民检察院决定

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金1万元。救助过程中,曹县人民检察院考虑到申请人年幼、其祖父母体弱多病,从孩子成长出发,及时与民政部门联系,查验申请人是否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最高检、民政部等12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曹县人民政府决定给予申请人每人每月920元帮扶资金,并提供学习、生活等相应保障待遇。

这是一起检察机关担当履责,以司法救助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在当地落实的典型案例。

因案致贫家庭感受“司法温度”

张某轻故意杀人致仪某死亡,被判处无期徒刑,并赔偿仪某家属仪某占等人生死亡赔偿金、医疗费、抚养费等共计673665.74元。张某轻上诉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决,但受害人一家未收到任何赔偿。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在走访慰问贫困群众时发现

本案司法救助线索,检察机关立即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时值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承办人员调阅当年卷宗了解原案案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办案,采取电话、微信、视频等“非接触”调查方式开展工作,调查核实了仪某占家庭情况。经核实,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张某轻在监狱服刑,其家人也没有给仪某占一家任何赔偿,仪某的妻子也已改嫁。本案四名申请人是贫困户(享受脱贫政策)、低保户,仪某宁、仪某桐姐弟均系未成年人,小学在读,跟随爷爷奶奶生活。仪某占系退役军人,仪某占夫妻二人均系农民,没有其他收入

来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2020年3月17日,郓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仪某占一家3万元司法救助金。为将救助金尽快发放给申请人,检察机关多次和县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使救助金得以及时拨付发放到位。

郓城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将仪某占一家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协调民政部门将救助申请人仪某宁、仪某桐认定为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救助金300元,解决了姐弟俩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联系县妇联、县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救助帮扶,对仪某宁、仪某桐开展心理辅导、组织参加夏令营等活动,形成救助合力,搭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国家司法救助支持体系。

该案是检察机关在扶贫工作巾发现因案致贫的贫困群众,依职权开展司法救助并实施多元帮扶措施的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向被害人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